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史慈芬

電話：04-37061159

電子信箱：e-22f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0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製作「如何指導學生自主學習？」教師篇簡報及影片，已放置於108課綱資訊網，請貴校轉知教師自行參考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資源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參考規定）進行編製，內容涵蓋自主學習的簡介、類型、指導及成果等部分，可協助學校依據自身需求，提供多元資源予教師使用。
- 二、旨揭資源之適用對象為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及需要協助或指導學生完成自主學習者。
- 三、請貴校轉知教師依自身需求，自行至108課綱資訊網（<https://shs.kl2ea.gov.tw/site/l2basic>）「自主學習」專區觀看或下載運用。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不含特教）、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明陽中學、誠正中學、勵志中學、敦品中學、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東莞台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上海台商子女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防部、法務部、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署原特組、本署視察室



裝

訂

線

